

中共保康县纪委通报

[2016] 第 7 期

关于对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大操大办喜庆事宜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纪委有关操办喜庆事宜规定，自觉抵制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无视党规党纪，大操大办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现对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操大办喜庆事宜问题通报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惠农通平台办客户经理徐顺华

违规操办孙子满月宴问题

2016年3月5日，徐顺华协同其儿子徐某在保康荆楚商务酒店为其孙子办满月宴，亲戚家门50余人参加，共办酒席9桌，收受礼金18000元。中共中国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纪委给予徐顺华党内警告处分。

二、城关镇土门村民兵连长、叶家湾小区代理主任付继银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

2015年11月27日，付继银在城关镇纪委、村干部劝阻、约谈后，一意孤行，在家中操办“乔迁宴”，共宴请来客70余人，收受礼金16000元，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城关镇纪委给予付继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马良镇孟家湾村无职党员温承绪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

2015年12月5日，温承绪为庆祝新房落成，在家中操办“乔迁宴”，当天共宴请来客51户，收受亲戚及本地村民礼金9600元。马良镇纪委给予温承绪党内警告处分。

四、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公司无职党员李国荣违规操办生日宴问题

2016年3月27日，李国荣在保康县宾馆举办“生日宴”，邀请范围除家人和亲戚外，还有部分同事、朋友，共计200余户

57 桌，收受礼金 38000 元。中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
阳分公司纪委给予李国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黄堡镇人大副主席朱教明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

2016 年 5 月 9 日，朱教明在保康县荆楚商务酒店举办女儿
婚宴，当天宴请来客 209 户，待客 23 桌，收受礼金 55949 元，
其中收到家人和亲戚以外人员礼金 6550 元。保康县纪委对朱教
明立案调查。

以上通报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操大办喜庆事宜问
题，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不警醒、不收敛，心中无戒、不知敬畏、
依然故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只有进行时，
没有完成时，“四风”问题一旦反弹，就会失信于民，必须言出
纪随、一寸不让。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把整治大操大办喜庆事宜问题作为深入纠正“四风”的重
点内容，作为净化社会风气的重要抓手，加强教育引导，健全长
效机制。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
任，带头厉行节约，带头廉洁自律，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
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良风气，为除旧弊、树新风发挥示范表率
作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加强对管辖范围
内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纠正，坚决防

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的发生。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从重从快处理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要加大问责力度，强化“一案双查”，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

中共保康县纪委

2016年6月3日

主送：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中共保康县纪委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